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要點

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本校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職字 10036419800 號函備查
本校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教綜字 10232491900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 特優選手學雜費獎助：新生（含轉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

(二) 參賽獎勵金：本校奧、亞運動種類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提出，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前項獎勵申請者須擇優檢具資料，由各系、所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由體育室彙整送本校競技運動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審查。

三、代表隊選手符合申請獎勵條件如下：

(一) 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前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指定升學盃賽、全國聯賽獲得前三名（團體賽需提出賽紀錄）或獲個人獎者（如 MVP 獎、打擊獎等），經本小組依競賽成績，得擇優給予補助全年學雜費。

(二) 新生（含轉學生）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種類最高等級錦標賽成績優異者，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得給予新臺幣 2 萬至 25 萬元獎勵。

(三) 入學後參加各單項運動種類正式國際錦標賽（不含表演及邀請賽），獎勵標準如下：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一名新臺幣 25 萬元；第二名新臺幣 15 萬

元；第三名新臺幣 10 萬元；第四、五名各新臺幣 5 萬元；第六、七及八名各新臺幣 2 萬元。

2. 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新臺幣 8 萬元；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

3. 其他符合國光獎章之正式錦標賽會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

(四) 團體賽獎勵金之頒給標準以前項各比賽所列個人組金額乘以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並以出賽人數為限；另以個人成績積分所獲之團體名次不予獎勵。

四、優秀教練獎勵內容如下：

(一) 國際賽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擇優獎勵，惟其金額以不超過本要點選手獎勵最高金額之 30% 為原則。

(二) 國內賽頒給標準如下：

1. 全國大專運動會：獲金牌數二分之一獎勵新臺幣 3 萬元；獲金牌數三分之一獎勵新臺幣 2 萬元；獲金牌數四分之一獎勵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2. 全國大專聯賽：獲第一名獎勵新臺幣 3 萬元；第二名獎勵新臺幣 2 萬；第三名獎勵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參賽 12 隊或人以上者，取前三名、8 至 11 隊或人者取前二名、4 至 7 隊或人取第一名）。

3. 全國性賽會最高等級：獲第一名獎勵新臺幣 2 萬元；第二名獎勵新臺幣 1 萬元；第三名獎勵新臺幣 5 千元（參賽 12 隊或人以上者，取前三名、8 至 11 隊或人者取前二名、4 至 7 隊或人取第一名）。

五、依本要點獲選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將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六、特優運動選手之學雜費獎助，分別於每學期註冊後給付。

七、獲本要點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倘因訓練成績不佳、怠惰練習、拒絕參賽、行為不檢或未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經決議得取消未發放之獎金。

- 八、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惟遇上開收入不足時，本校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金額。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